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 25629823

受文者：第三人 04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執愛 94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11535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 94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15354 號等義務人慶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分署實施第 3 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應儘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逾期視為不願承受，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
- 三、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四、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 五、承辦人及電話：吳敏華(02)25216555 轉 607 (愛股)。

附表：

94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1535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慶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段	四十分	475-7	建	5,610	29739/ 80000	2,907 萬 5,20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4062	青潭段四十分小段 475-7 地號	翠峰路 100 號	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1 層次：1 層 地下層	總面積：2934.13 層次面積：1615.26 1318.87		全部	2,624 萬 6,400	
2	4070	青潭段四十分小段 475-7 地號	翠峰路 100 號增建部份		一層：316.32			110 萬 7,200 元	

裝

訂

線

<p>使用情形</p>	<p>一、點交否： 拍定後不點交：</p> <p>(1) 本分署於 105 年 3 月 7 日會同地政人員現場指界，據地政人員指稱，本件拍賣之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四十分小段 4062 建號建物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四十分小段 475-7 地號土地上，有兩棟納骨塔室，兩棟納骨塔間之土地上並有數個墓地，其中一棟的第 5 層及第 6 層有占用鄰地之情形，且占有使用權源不詳，占用之土地亦不在拍賣範圍，請投標人特別注意。另本件拍賣之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四十分小段 4062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雖為 1 分之 1，惟據義務人及查封筆錄記載已知拍賣標的現況乃作納骨塔使用，而部分塔位於查封前已售出而有使用情形不明情況，義務人前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陳報剩餘塔位為 5084 位，惟實際塔位數目為何，以實際現況為準，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拍定人得標後不得以塔位數目與實際現場現存可用數目不符而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定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本件拍賣之建物之使用情形不詳，拍定後不點交。</p> <p>(2) 又本件拍賣之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四十分小段 4070 建號係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增建，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建物，現況部分作納骨塔之用、部分作警衛室之用、部分作祀堂之用，增建部分有占用鄰地之情形，且占用使用權源不詳，占用之土地亦不在拍賣範圍，請投標人注意。此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拍定人無法持本分署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辦理移轉登記。</p> <p>(3) 本件拍賣之土地據鑑價報告指出屬非都市計畫內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惟實際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p>(4) 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p> <p>(5) 據義務人陳報，拍賣之地上建物及地上建物增建部分除有部分占用鄰地外，有關通行至拍賣之建物及停車均需通行使用鄰地，拍定人需自行處理使用鄰地之權源，請應買人注意。</p> <p>(6) 據義務人遞狀陳稱，本件拍賣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係經台北縣政府 74 年 9 月核准設立之公墓，並由「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依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查封拍賣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納骨塔未之使用申請及管理費之繳付，均需經管理人「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方得使用，請應買人自行查閱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p>
<p>備註</p>	<p>一、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拍賣最低價額新臺幣 5,642 萬 8,8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u>本件拍賣之建物經向相關機關查詢，未有係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惟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投標人注意。</u></p>

正本：慶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柏漢、建物使用人 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新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

副本：第三人 01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02 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三人 03 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04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05 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06 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07 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08 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09 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0 台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1 台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2 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3 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4

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5 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6  
 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7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8  
 台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19 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20  
 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21 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22  
 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23 台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24  
 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25 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中華  
 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台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  
 同業公會、第三人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新北市殯葬設  
 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第三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分署長候千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